附件1：

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

2013-2015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各部门开展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服务学生高素质发展，经继续教育学院研究决定在成都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中开展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的评选表彰的活动，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项目**

（一）非学历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1、参评对象：学校各部门、各学院。

2、评选条件：

（1）在两年期间，开展非学历教育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

（2）在培训工作中，严格按照《成都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积极拓展培训项目，培训管理到位，经费收支规范，培训质量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培训工作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培训制度完善有效，档案规范完整。

（4）两学年间培训人数达300人次以上；

（5）两学年间培训经费收入达30万以上

（6）先进集体名额：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

（二）非学历教育工作优秀个人

1、评选对象：凡专（兼）职从事我校非学历教育工作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

2、评选条件：

（1）积极参加本部门的各种非学历教育工作，熟悉相关培训工作的业务流程，并具体承担报名、收费、日常管理工作，工作成效显著；

（2）依托学校或本部门有利条件，积极主动对外联系，开拓新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两个以上），项目成效明显，在项目开拓中做出了积极贡献；

（3）优秀个人名额：满足以上2个评选条件的，各单位推选1-2名参评。

**二、评选原则**

（一）非学历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的评选，原则上根据《继续教育学院关于非学历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的评选办法（试行）》规定的名额、自荐或推选、继续教育学院评优领导小组初评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的办法执行。

(二) 按照评先评优条件公开、公正地推选候选对象并予以公示。

 成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5年10月